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是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做了进一步明确。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相关事项。

二、对《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

成之后，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相关事项。

三、对《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与保荐机构、拟开户银行等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督。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相关事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田丰、金雪军、熊建益

2022年6月9日